附件1: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漯河市民政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漯河市居家和社区</u>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漯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(二次)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漯河市康养投生活服务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20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5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79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/_(标的名称),属于__/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/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人,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,属于__/_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漯河市康养投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(盖章) 日 期: 2025 年 10 月 16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。

10/155468